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即莊順雄之遺產管理人

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8號裁判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8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對於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分配表異議訴訟，對各被告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1,868,602元、11,803元（總計核定為1,180,405元，詳參本
02 院114年10月7日114年度補字第1850號民事裁定），並已繳
03 納裁判費23,613元，嗣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撤回對被告遠東
04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撤回部分
05 訴訟費用即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（撤回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
06 為1,868,602元，應徵裁判費為23,379元），故本件聲請人
07 於第一審尚餘應確定訴訟費用分擔之裁判費為234元（計算
08 式： $23,613 - 23,379 = 234$ ）及調閱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申
09 辦費60元（合計為294元），相對人即應按前開判決訴訟費
10 用負擔比例所示，給付聲請人200元（計算式： $294 \times 68\% = 2$
11 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12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13 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